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的通知》。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應出席董事14名，實際出席本次會議董事14名，其中5名董事作為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受益人，對本次董事會審議議案進行了回避表決，其餘9名董事參與了表決。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實施相關事宜的議案》。

- 1、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以及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修訂稿)》(以下簡稱《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將向激勵對象授予相應的標的股票額度，激勵對象應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含首末兩日)按《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規定繳納認購款項後獲得標的股票額度。

- 2、關於預留標的股票額度的授予及繳款日確定等事宜，屆時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另行確定。

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說明：副董事長王宗銀先生、謝偉良先生，董事張俊超先生、李居平先生、董聯波先生作為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受益人，回避了本議案的表決，其他9名董事一致審議通過《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實施相關事宜的議案》。

二、審議通過《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調整標的股票數量和分配方案的議案》

按照《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因公司發行新股、股票除權、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標的股票數量和分配的，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進行調整。現公司董事會確定相關調整方案如下：

在公司送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時按下列公式進行調整：

$$Q = Q_0 \times (1+R)$$

其中：Q為調整後的標的股票額度， Q_0 為調整前的標的股票額度，R為送股或轉增比例，即每股所獲得的送股、轉增數量。

在標的股票解鎖前，激勵對象不享有獲得公司派發現金紅利的權利，亦不因此調整激勵對象的標的股票額度。

在其他情形下，需要調整標的股票額度和分配的，屆時由公司董事會另行決定。

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說明：副董事長王宗銀先生、謝偉良先生，董事張俊超先生、李居平先生、董聯波先生作為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受益人，回避了本議案的表決，其他9名董事一致審議通過《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調整標的股票數量和分配方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